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27日,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**O**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